

戲劇學系展演空間燈具使用規範

		T106	T205	T305	姚一葦劇場 T2103	
		Dimmer 數量	12 路	24 路	45 路	96 路
展演類型		可使用燈具數量 (單位：顆)				備註說明
畢業製作		-	36	-	72	
學士班導演課呈現	多個導演共用場地	20	20	48	70	
碩士班導演課呈現	一個導演一個場地	20	20	36	36	
	多個導演共用場地	-	-	-	70	
學士班導演 X 燈光 課堂聯合呈現		-	-	60	72	
碩士班導演 X 燈光 課堂聯合呈現		-	-	60	72	
演讀劇會		20	20	-	-	
表演課呈現		20	20	36	-	
SOLO 演出		20	20	-	-	每一位表演主修生可使用 20 顆燈具，多一人聯合呈現可多加 4 顆燈，上限為 28 顆。

規範說明：

1. 戲劇學系燈具數量使用規定以傳統燈具與 LED 燈具之總數計算，不包括電腦燈與天幕燈(洗牆燈)。
2. 如有自備或外租燈具，使用數量將與校內燈具合併計算。
3. 電腦燈具使用數量與型號請參照劇場設計學系之規範。
4. 若有其他特殊需求請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由戲劇系與劇設系辦討論決議通過與否。
5. 戲劇學系傳統燈具：ETC Source four、Fresnel 與 LED 燈具開放所有呈現與演出使用，傳統燈具 PAR 64 僅開放畢業製作使用。
6. 教室燈具借出順序以學院製作及畢業製作為優先。